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德林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液体空分及液氮分装和氦气充装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王凤娟、邵毅权	现场勘查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邵毅权、赵飞云、劳业来、李福春、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邵毅权	报告审核人	谢诗恒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江门德林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0TAT0R，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胡昊，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读书坪、青草塘（土名），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化器、配气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门德林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液体空分及液氮分装和氦气充装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6-440705-04-01-456378），该项目《安全预评价》由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江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008 号），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由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江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第 005 号）。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编制试生产方案和试使用方案，已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江危化项目备字〔2025〕15 号、江危化项目备字[2026]4 号），试生产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新危化项目备字〔2025〕005 号、新危化项目备字[2026]001 号），试生产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生产的产品工业液氧、高纯液氧、医用液氧、压缩氧气、高纯液氮、食品液氮、压缩氮气、高纯液氩、压缩氩气、氨水、氮和氢气混合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氮[压缩的]、氧[压缩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氨、氢、二氧化碳[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丙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氩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二氧化碳比例 1%~25%）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前该项目的建筑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评定合格，设备设施已安装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已具备安全设施验收条件。为落实该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 号）等有关要求，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2）项目评价结论 江门德林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液体空分及液氮分装和氦气充装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23〕2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